2027年中国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申报书

申报城市：

填报时间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**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“申报工作负责人”应填写申报城市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；“申报工作负责机构”应填写申报中国“东亚文化之都”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二、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,3份原件请邮寄至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（请用EMS）。

三、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准确无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填写内容不实、有虚假成分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四、相关指标的统计时间请注明具体年份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申报城市名称 |  |
| 申报工作负责人 |  |
| 申报工作负责机构 | 机构信息 | 名称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编 |  |
| 机构负责人信息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填报人（联络人）信息 | 姓名 |  |
| 职务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 |  |
| 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二、申报中国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的基础与优势 按照《2027年中国“东亚文化之都”评分导则》列出的8个方面（城市文化特色与文化创新创造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，文艺作品创作与传播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文化产业和消费，国际交流与文化传播，旅游产品、服务与文旅融合，保障措施），依次阐述申报中国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的基础与优势。每个方面控制在800字左右，总字数控制在7000字以内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1. “东亚文化之都”活动年设计构想

提出活动年开闭幕式方案、与日韩的交流举措、打造活动体系的设想、开展课题研究的计划，以及持续创新发展的规划等。3000字以内。（提出活动年的整体举措，不限于开闭幕式方案和与日韩的交流举措）四、当选后常态化发展的相关规划、工作设想负责人签字： （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公章）年 月 日五、推荐意见对申报城市的基本条件、总体水平、保障能力作出评价，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；说明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支持申报的举措。不少于800字。 负责人签字： （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）  年 月 日 |